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績優獎勵標準

108.11.13 學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依據教育部103年3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17015號函訂定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及本校「學生獎懲規定」辦理。

貳、說明：

- 一、 為使各處室對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之獎勵，有一致之標準，訂定本獎勵標準。
- 二、 學生參加各項比賽，以由縣（市）以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之比賽為主，另依比賽區域及類型，區分為臺北市區級、臺北市（縣市區級）、全國級、國際級等四大類。
- 三、 各項比賽獎勵名次為第一名至第三名，第四名至第八名視比賽性質及等級斟酌引用，如比賽以金牌、銀牌、銅牌；一等獎、二等獎、三等獎；特優、優等、甲等核獎者，比照第一名至第三名敘獎標準。
- 四、 相同事由獲得競賽獎勵者，因準備競賽期間之日常表現，不再重複敘獎，另同項之比賽，以最高名次敘獎。
- 五、 各項比賽獎勵以學校簽准在案之學生為準，另個人以學校名義（獎狀需有校名）參賽獲獎之學生，應出示公函於報名前先向承辦單位報備認可，其餘自行報名參加之比賽，不列入獎勵。

六、 個人項目獎勵標準如下：

	臺北市區級	臺北市(縣 市區級)	全國級	國際級
第一名	小功乙次	小功兩次	大功乙次	大功兩次
第二名	嘉獎兩次	小功乙次	小功兩次	大功乙次
第三名	嘉獎乙次	嘉獎兩次	小功乙次	小功兩次
第四-八 名		嘉獎乙次	嘉獎兩次	小功乙次

七、 團體項目獎勵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各項比賽，與賽隊伍在三隊（不含）以上，獲得優勝者，由指導老師視隊員平日練習及臨場表現，比照前述個人項目獎勵標準敘獎。
- (二) 前項比賽，與賽隊伍未達三隊而獲得優勝者，其獎勵標準降低一級別(如參加全國級比賽未達三隊，則以臺北市(縣市區級)標準敘獎)。

八、 本獎勵標準經學務會議通過，呈閱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